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提供資料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乐透互娱
LOTO INTERACTIVE

樂透互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方正证券(香港)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3,168,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折讓約17.46%；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9港元折讓約18.50%。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42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約為16.03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用於為其大數據中心的營運擴大資金基礎。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的條件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3,168,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屬個人、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概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將不多於6,316,800港元。按於簽訂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市值最多約為19.90百萬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折讓約17.46%；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9港元折讓約18.5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其計算方式為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金額之1%。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事項的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上限為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63,171,996股股份(經根據股份合併進行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63,168,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額度約99.99%。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訂約雙方各自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義務將會解除，且任何訂約方概無權就配售事項向另一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行違約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及(iii)於香港之借貸業務。

假設全部63,168,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42百萬港元。經計及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03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用於為其大數據中心的營運擴大資金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加強其資本架構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而產生的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500.com Limited	127,871,432	40.48%	127,871,432	33.74%
承配人	–	–	63,168,000	16.67%
公眾股東	187,988,551	59.52%	187,988,551	49.60%
總計	315,859,983	100.00%	379,027,983	100.0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上表的百分比數字之和未必等於總數。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各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3,171,996股新股份(經根據股份合併進行調整)(相當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一個曆月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且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任何個人、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力配售最多63,168,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最多為63,168,000股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王秉中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嚴浩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內刊登。